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以书面、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3 位监事出席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 10 月，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。

公司根据证监会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且与相关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于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37。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效率，公司决定新增设立两个募

集资金专户，分别是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具体如下：

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存管金额 (万元)	募集资金项目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1028100000070940	39,587	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、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、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
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	12002000025371	40,000	智慧城市建设项目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	231000748018010056004	30,000	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待协议签订后，即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5 日